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强瑞技术”，股票代码为“30112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62,40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5,638,76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9,10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81,36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09,100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200股，两者合计为509,3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9,300股，包销金额为15,187,3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76%。

2021年1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1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1,017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3,98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1,98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4,268,98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路科技”股票8,517,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11月8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39,4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69,281.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201184%。

配号总数为77,385,62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7,385,6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5,831,0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6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3,98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43.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2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324,98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7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4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5.8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3453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美上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335.5753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4.810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3.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8,5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82,9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89,9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7%；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5,191,42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诺唯赞于2021年11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诺唯赞”A股6,801,5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67,2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356,69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6848%。配号总数为58,713,382，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713,3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6.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1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0,4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57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23,9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6,7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18.777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5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750612%，申购倍数为5,996.9795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长江创新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长江创新最终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650.00万元，其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6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最终获配股数2,144,012股，获配金额26,499,988.32元。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4,012	26,499,988.32	12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90,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14,830	59.50%	8,881,639	70.09%	0.03836843%
B类投资者	8,000	0.21%	24,070	0.19%	0.03008750%
C类投资者	1,567,870	40.30%	3,766,779	29.72%	0.02402482%
总计	3,890,700	100.00%	12,672,488	100.00%	0.032571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34
末“5”位数	19846 39846 59846 79846 99846 14286
末“6”位数	462394 662394 862394 062394 262394 126206
末“7”位数	6207669 8207669 0207669 2207669 4207669 7816294 2816294
末“8”位数	99610987 24610987 49610987 74610987
末“9”位数	05820279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埔园林A股股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刊登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和华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3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9.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7.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8,2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36.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